國 立 嘉 義 大 學
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規範

96年04月17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0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0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1月13日113學年度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職員工生於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時，結合相關單位，共同迅速處裡校園緊急傷病事件，特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措施

（一）本校教職員生均應熟悉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心肺復甦術及相關急救常識。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及本作業規範建置於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

三、本作業規範處理原則

（一）患者意識清楚且可行動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由目擊者或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如需就醫治療，則可自行前往或由同學、導師陪同送醫。

（二）患者意識清楚但無法行動者（有立即性、繼續性或危及生命之傷病)：聯繫「健康中心」及「生活輔導組」，並派員前往現場救護，如需就醫則由所屬單位、院輔導員、導師或系所辦公室安排人員陪同前往醫院。

（三）患者已無意識、呼吸或心跳者：目擊者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並立刻聯絡119救護車送醫，同時請在場人員通報「健康中心」及「生活輔導組」人員協助處理。

（四）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無法提供口服用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無法經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立即協助送醫治療，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五）各校區「健康中心」人員，以留值於健康中心處理緊急傷病為主，病患需送醫救治者，依權責由各所屬單位、導師、院輔導員、班級幹部

、系所辦公室人員陪同送醫，並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六）若患者已無意識、呼吸或心跳者，需由護理人員陪同送醫救治時，學生事務處須指派代理人至「健康中心」處理其他緊急突發事件，護送途中如有發生行政或法律問題，均由校方代為處理。

（七）下班時間及例假日，若遇緊急傷病，立即通報119，請求派遣救護車送醫，同時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值勤專線2717373，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四、一般規定

（一）重傷病患送診過程需派員陪同，送診之醫院以本校特約醫院為主，送診車輛以救護車為原則，私人車輛及計程車次之。

（二）醫療費用由患者自付，得由護送人員先代為墊支，若學生因特殊情形未能歸還時，需檢具收據會同相關單位解決。重大傷病且家境清寒學生得依本校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提出補助申請。

（三）「健康中心」必須立即通知緊急傷病送醫病患之所屬單位及「生活輔導組」，並於事後做病情追蹤。

五、本作業規範經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